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5〕50号 1995年9月2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94年8月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指示发布《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》，对此，个别地方没有认真落实，未对传销企业

作清理检查，有的地方还陆续发展了一些传销企业，使非法传销活动又有所发展蔓延。鉴于我国关于传销经营方式的法律、法规当前尚未建立健全，对传销活动很难规范和管理，加之广大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还不够成熟，目前不具备开展多层次传销的条件。少

数不法商人借此进行欺诈活动,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对守法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,也使大多数传销员蒙受了经济损失,引发了社会问题,扰乱了经济秩序。为遏制不正当的传销活动,打击不法商人的欺诈行为,保护消费者权益,保护公平竞争,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国务院决定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立即停止批准成立多层次传销企业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一律停止批准、登记注册以传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对现有传销企业进行审查清理。对已注册营业的传销企业,必须在1个月内经原注册机关审核逐级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查;对拒不接受审查的企业,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在审查期间,传销企业必须停止发展传销员,不得扩大营业活动。对传销员已交款而传销企业未付商品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传销企业退款。经审查合格的传销企业,只能在原注册地的行政区域内开展传销,严禁跨地区传销;其传销人员开展经

营活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,接受监督管理,并依法纳税。外商不得从事以传销为经营方式的商业零售业务。经审查不合格予以注销的传销企业,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,自行清理债权债务。

三、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,擅自开展多层次传销的企业,或违反《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》以及上述规定的企业,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坚决予以取缔,没收传销商品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,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。传销企业或参与传销的组织、个人有偷税漏税、走私贩私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,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领导工作,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、税务、海关、内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五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,根据本通知精神,尽快制定传销企业的审批管理办法和对传销人员的监督管理办法。